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关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我单位就石路街涌及中山大道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有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审查，我单位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专此致函。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人公章)

2023年3月2日